

中山市重点河湖及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 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重点河湖及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
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需求书

项目业主：中山市水务局，地址：中山市石岐孙文中路 178
号，联系人：冯东，联系电话，88870326。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本次服务采用承诺制，不含需要回避的机构。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4〕313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6〕288号），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是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利部提出了全面开展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管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的总体要求，逐河湖、



逐工程明确生态流量目标,并落实保障措施。其中,河湖包括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的河湖和其他各类河流、湖泊;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河湖上已建的各类型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拦河闸坝等工程。

(二) 项目内容:

为了合理安排中山市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有助于全面改善中山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状况,助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环境、水生态保障体系,全力提升中山市水生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中山市北台溪、小隐涌 2 条河流及 17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表 1 中山市生态流量管理河湖名录情况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长度 (km)
河流	1	小隐涌	87.9	18.58
	2	北台溪	86.9	22.31
类型	序号	名称	工程规模	总库容(万 m ³)
水库	1	长江水库	中型	5151.00
	2	逸仙水库	小(1)型	491.00
	3	金钟水库	小(1)型	295.38
	4	田心水库	小(1)型	292.04
	5	横迳水库	小(1)型	293.00
	6	岚田抗咸水库	小(1)型	234.92

7	古鹤水库	小(1)型	176.30
8	蛉蜞塘水库	小(1)型	145.00
9	长坑三级水库	小(1)型	165.53
10	铁炉山水库	小(1)型	163.00
11	莲花地水库	小(1)型	123.00
12	龙潭水库	小(1)型	128.94
13	大泉水库	小(1)型	129.90
14	马岭水库	小(1)型	142.96
15	古宥水库	小(1)型	117.99
16	石塘水库	小(1)型	107.19
17	妈坑水库	小(1)型	120.30

(三) 项目要求:

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6〕288号)要求,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要求如下:

1.确定河流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完成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2026年4月30日前)

确定河流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完成河流管控断面、小型水库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并报送确定成果(包括目标确定成果表,以及相应计算过程、计算依据等佐证材料)。完成工程生态

流量泄放设施排查：市级表 1 名录完成全部水利水电工程泄放设施现场核查工作，确定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具体情况及相关名录，提出需进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的水利水电工程名录。

2.编制《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小流域内河湖控制断面和工程节点概化图和对应关系网络拓扑图，按照省水利厅复核后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断面设置和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成果，按小流域内河流等级和对应关系，梳理已确定的或复核的生态流量目标，梳理各级河流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情况。以小流域汇入主要干流把口断面为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从干流向支流延伸，从而明确小流域内剩余河流干支流水利工程调度目标和调度方案。从小流域整体分析生态流量目标的合理性和协调性，按小流域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水利水电工程调度运行保障生态流量目标实现的建议，编制《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3.提交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市级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在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工作成果基础上，编制形成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并将相应成果报送省水利厅级，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省厅进一步通知为准。

4.编制《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编制《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流、水利水电工程控制断面设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调度、取用水管控、监测与预警、责任主体、保障评估等内容。

5.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

在小流域《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工作成果基础上，对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但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组织或督促工程管理机构编制完成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计划，具备条件的争取完成改造。

6.后续服务

跟踪省级对地市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时间节点、质量控制要求，收集工作建议与先进工作经验。重点针对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确定合理性、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合理性、各项任务工作进度、组织实施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金额为 186300 元。本次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为报总价，各报价人对于本项目描述的工作任务应当报出明确的总价金额。

2.报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各报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

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自项目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验收

- 1.提供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 2.提供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 3.成果通过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七、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款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具体支付日期以采购人按照内部流程向市财政局申报审批为准。

